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9號

再 抗 告 人 劉 文 明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文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退還  
裁判費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59號  
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 
為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  
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  
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 
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  
45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律師  
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復未釋明其具有律師  
資格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  
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再抗告  
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再抗告人雖  
已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然迄未提出委任  
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有本院裁  
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暨其附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），  
依上開說明，其所為再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  
114年1月9日補正裁定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  
抗告，亦無從異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高士傑

01

法 官 陳宗賢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  
0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五百元。

05

書記官 金珍華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